

訴願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二四五二一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如係法人……其名稱……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第六十二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卷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址設臺北市萬華區〇〇街〇〇號〇〇樓建築物，位於第四種商業區，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八六使字第 XXX 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一般零售業（餐館），未經許可，擅自違規使用經營電子遊戲場業務，經本府以其涉有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五條及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嫌，以九十年二月十六日府建商字第九〇〇一五九一三〇〇號函移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並副知原處分機關。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依同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二四五二一〇〇號函處使用人即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違規使用。訴願人不服，於三月十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惟查訴願人遞送之訴願書並無訴願人及代表人簽章，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北市訴（西）字第九〇二〇三〇七五一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應於文到五日內依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補正訴願人及代表人簽章，該通知補正書函於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乙紙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今仍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六 月 六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